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讓閣下綜覽本文件所載之資料。由於這是概要，故未能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一切資料。

本概要所用詞彙與於本文件「釋義」及「專用詞彙」各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業務

本集團乃一間從事生物藥品及傳統藥品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及分銷之綜合跨國生物藥品企業。現時，本集團於澳洲、香港、澳門及中國均擁有業務。憑藉專注於下游增值之生物科技加工系統，本集團開發用途廣泛之蛋白質穩定技術及不同送藥技術，例如細胞激素、益生菌及疫苗等範疇。另外，本集團製造藥品，並透過本集團在中國廣大的分銷網絡分銷該等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此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利用其技術進一步開發兩種產品：由武漢天奧製藥廠原製而其後由本集團透過收購武漢維奧而擁有，可治療慢性子宮頸炎之奧平，以及由高先生原創用以保護傷口之噴霧膠布。本集團以商業方式推出市場及改良之兩項平台技術為「蛋白質穩定技術和送藥系統(PSD)」及以聚合物薄膜為主之「皮層送藥系統(SDDS)」技術。由高先生及歐陽先生共同發明之PSD技術依賴生物微囊包衣程序。此項程序亦使藥品可在室溫中保持穩定狀態及可經非注射途徑（如透過身體之各種黏膜表面）輸送。SDDS技術乃用以透過皮膚表面輸送各種化學藥物。兩項技術均能用以開發可供人體及動物應用的產品。

本集團憑藉研究及開發實力，正與亦正尋求與多間穩健之製藥公司攜手合作。根據該等安排，本集團協助該等公司改良及擴大現有藥品之用途於現有及新興市場使用，從而於日後與該等公司建立更緊密業務關係。業務關係之方式可以是合營企業、特許經營、服務安排或共同發展。

自二零零零年起，本集團已於中國建立廣闊之藥品分銷網絡。現時，本集團已按照策略於中國各大城市設立28個市場推廣及聯絡辦事處，以推廣本集團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為求以更快步伐及更低成本躋身龐大之中國市場，本集團亦已於中國委聘多間分銷代理，以分銷產品。

董事相信，本集團現已準備就緒，利用下述之競爭優勢擴充業務：

- 具強大研究及開發實力；
- 已建立廣闊之分銷網絡；
- 按照GMP標準興建生產設施；

## 概 要

- 成本效益；
- 富經驗之管理隊伍；
- 於不同地區之策略性分工；及
- 正辦理專利權申請之獨家平台技術。

### 營業記錄

下列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業績概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業績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下文附註(1)及(2)所載有關分析本集團營業額及毛利率之資料除外），而附錄一乃按同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合併業績乃摘錄自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季度報告。

	經 審 核			未 經 審 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 止三個月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1)	64,128	122,825	167,969	65,003
銷售成本	(37,921)	(61,052)	(50,572)	(19,518)
毛利 (附註2)	26,207	61,773	117,397	45,485
其他收入	28	129	439	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52)	(3,157)	(34,609)	(8,306)
行政開支	(5,504)	(13,021)	(24,923)	(16,612)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146)	(3,226)	(4,094)	(2,908)
經營溢利	17,133	42,498	54,210	17,733
財務費用	(1,836)	(3,399)	(4,903)	(1,455)
除稅前溢利	15,297	39,099	49,307	16,278
稅項	(15)	(60)	(988)	(242)
除稅後溢利	15,282	39,039	48,319	16,036
少數股東權益	(743)	(914)	(7,727)	(4,714)
股東應佔溢利	<u>14,539</u>	<u>38,125</u>	<u>40,592</u>	<u>11,322</u>
股息 (附註3)	—	—	24,273	—
每股盈利 (附註4)				
— 基本	<u>1.51仙</u>	<u>3.97仙</u>	<u>3.43仙</u>	<u>0.92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0.92仙</u>

## 概 要

附註：

- (1)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折扣或銷售稅（倘適用）之銷售額發票值，加上顧問費收入及特許費收入。本集團總營業額分類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產品銷售						
樂力（膠囊裝）	32,186	50.2	80,841	65.8	139,963	83.3
奧平（片劑）	29,335	45.7	38,442	31.3	24,359	14.5
噴霧膠布	1,621	2.5	—	—	—	—
其他產品（附註i）	583	0.9	712	0.6	817	0.5
顧問費（附註ii）	403	0.7	—	—	—	—
特許費（附註iii）	—	—	2,830	2.3	2,830	1.7
總營業額	<u>64,128</u>	<u>100</u>	<u>122,825</u>	<u>100</u>	<u>167,969</u>	<u>100</u>

附註：

- (i) 其他產品包括四川維奧及維達科研餘下之非處方藥品。
- (ii) 本集團顧問向其他製藥公司提供意見及顧問服務，從而收取顧問費。
- (iii) 本集團將其專業技術特許予其他製藥公司，從而收取特許費。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毛利率分析如下：

	樂力 千港元	奧平 千港元	其他產品 千港元	顧問費 千港元	特許費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銷售額	32,186	29,335	2,204	403	—	64,128
銷售成本	(19,770)	(16,201)	(1,950)	—	—	(37,921)
毛利	<u>12,416</u>	<u>13,134</u>	<u>254</u>	<u>403</u>	<u>—</u>	<u>26,207</u>
毛利率	38.6%	44.8%	11.5%	100%	—	40.9%
<b>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銷售額	80,841	38,442	712	—	2,830	122,825
銷售成本	(39,520)	(20,801)	(731)	—	—	(61,052)
毛利	<u>41,321</u>	<u>17,641</u>	<u>(19)</u>	<u>—</u>	<u>2,830</u>	<u>61,773</u>
毛利率	51.1%	45.8%	-3%	—	100%	50.3%
<b>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銷售額	139,963	24,359	817	—	2,830	167,969
銷售成本	(47,214)	(3,233)	(125)	—	—	(50,572)
毛利	<u>92,749</u>	<u>21,126</u>	<u>692</u>	<u>—</u>	<u>2,830</u>	<u>117,397</u>
毛利率	66.3%	86.7%	84.7%	—	100%	69.9%

## 概 要

- (3) 股息包括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已付之中期股息12,0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已付之末期股息12,273,000港元。

中期股息約12,000,000港元，部份以現金約3,796,000港元償付，部份則以代息股份約8,204,000港元償付。

末期股息約12,273,000港元，部份以現金約2,250,000港元償付，部份則以代息股份約10,023,000港元償付。

- (4)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根據股東應佔溢利14,539,000港元及38,125,000港元，以及合共960,000,000股股份計算，其中包括緊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發行之3股每股0.10港元股份，於集團重組時所發行之1,818,179股股份，以及因股份拆細所發行之16,363,638股股份，及根據於集團重組完成時為當時本公司之股東作出之資本發行所發行之941,818,180股股份（被當作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溢利40,592,000港元，以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183,538,255股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11,322,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227,347,268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尚未行使具攤薄作用之權證。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比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故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11,322,000港元及1,233,947,268股股份（即1,227,347,268股已發行股份加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期間均已獲行使而視作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兩者相加之平均數）計算。

## 未來計劃及展望

董事預期，由於全球人口持續增長，生活水準不斷改善、壽命延長及人類基因組圖譜項目能普遍提供資料，世界各地對有效而價格相宜之生物藥品及傳統藥品之需求將會持續增長。因此，董事計劃推行以下業務目標以把握有關機會：

- 繼續提升其現有產品及開發具龐大市場潛力的新產品；
- 建立策略性聯盟以收合作夥伴互惠之利；
- 進一步提升其中國之市場推廣及分銷網絡；
- 進軍國際市場；及
- 提升其生產及研究及開發能力。

## 概 要

### 二零零二年二月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本公司透過配售籌措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96,000,000港元。下文載列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二月於創業板上市直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實際所得款項用途，及原於招股章程所列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比較：

	招股章程 所列之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千港元	自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直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實際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 於四川省成都設立全新之生產線 (修訂為於武漢設立符合GMP之廠房)	18,000	18,000
• 於四川省成都進行研究及開發中心第一期興建工程	27,000	16,000
• 研究及開發生物藥品及傳統藥品	9,000	9,000
• 於澳洲墨爾本興建符合GLP/GMP標準之研究及開發中心	11,000	4,300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前之職員培訓	4,000	4,000
於二零零二年下半年設立網絡、進行推廣及市場調查	5,000	5,000
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進行職員培訓、推廣及市場調查	5,000	—
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進行推廣及市場研究	5,000	—
• 於市場推廣策略如擴充分銷網絡、職員培訓及市場調查	19,000	9,000
• 所得款項餘額用作營運資金，另6,400,000港元作為招聘員工 及本集團於中國四川省成都生產廠房設立新生產線之 緩衝費用	12,000	12,000
<b>籌措／動用資金淨額</b>	<b>96,000</b>	<b>68,300</b>

## 概 要

### 重要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 (附註1) .....	約3.43仙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	約14.11仙
股份買賣單位 .....	5,000股

附註:

- (1)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綜合股東應佔溢利40,592,000港元及年內1,183,538,255股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 (2)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文件內「財務資料」一節中「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調整後，以及緊隨介紹上市後之1,277,462,16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未計算任何可能因行使任何透過購股權計劃或擬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透過董事行使授予彼等之一般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證券或購回股份。

###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受若干風險因素影響，而該等因素可影響日後之業績，現概述如下：

####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 倚賴與Pharmco 訂約；
- 有關武漢維奧及維達科研之信託安排；
- 或不能成功申請其平台技術之專利權；
- 倚賴主要供應商；
- 倚賴主要客戶；
- 產品集中；
- 遵從GMP 標準；
- 保護期屆滿；
- 或未能妥善管理不斷擴展之業務；
- 本集團之未來成績視乎能否與中國生物科技及製藥業之生產方法並進；
- 劣質產品、因服用或使用本集團產品引致有害影響及欠缺產品責任保險之保障，均會導致重大法律責任及喪失市場佔有率；

## 概 要

- 投保範圍有限；
- 並無保證新產品必定成功開發及／或獲得有關當局批准；
- 新產品未能成功推出會導致不能收回開發新產品之投資；
- 倚賴中國市場；
- 未能保障及維護知識產權或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之續期；
- 或許不能吸引及挽留業務賴以成功之主要管理及技術人才；
- 股息政策；
- 並無載入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及
- 來自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獲有關稅務機構於免稅期免稅或以優惠稅率繳稅之溢利。

###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中國製藥行業增長放緩；
- 中國加入世貿後之競爭；
- 中國如改變價格管制政策將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產品之替代品成功推出會對本集團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
- 廣告管制政策改變將對本集團之盈利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 貨幣兌換及外匯管制；
- 政治、經濟及社會考慮因素；
- 法律考慮因素；及
- 環保。

### 介紹上市之原因

自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本集團之業務持續錄得穩定增長，且公眾知名度亦大幅提升。然而，董事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獲得投資大眾之認同，尤其是大型機構投資者。董事並相信股份於主板上市將能進一步增加本集團之公眾知名度及認同。此亦將有助本集團推廣其品牌並有利於及可配合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